



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

SHANDONG SMALL BALL SPORTS FEDERATION

“玲珑轮胎杯”2019年山东省垒球冠军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

威海市体育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三、协办单位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处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棒垒球协会

威海博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四、竞赛时间、地点

2019年9月28日—9月29日，在山东省威海临港区棒球场举行。

五、参赛单位

以市为单位组队参加

六、参赛年龄

16-19岁，2000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

七、参赛资格

获得“玲珑轮胎杯”2019年山东省垒球锦标赛前八名的队伍。

八、参加办法

(一) 获得参赛资格的队伍每组可报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队医 1 名，运动员 18 名。

(二) 按省体育局相关要求，获得冠军赛资格的代表队必须参加冠军赛，不得无故弃权。

(三) 报到交验材料

1. 以户籍身份参赛

运动员报到时，须向组委会交验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和户口本原件、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不接受各单位医务室等非正式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覆盖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由各参赛单位统一购买，全体报名运动员需在同一张保单上，不接受各种学生校内保险）、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自愿参赛安全责任书，材料不齐者，一律不得参赛。

2. 以学籍身份参赛

运动员报到时，须向组委会交验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加盖学校公章的山东省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学籍证明原件、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不接受各单位医务室等非正式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覆盖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由各参赛单位统一购买，全体报名运动员需在同一张保单上，不接受各种学生校内保险）、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自愿参赛安全责任书，材料不齐者，一律不得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 垒球比赛执行中国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垒球竞赛规

则》。

(二) 根据锦标赛成绩进行排位

比赛采用单淘汰赛制，设两个种子，种子顺序根据锦标赛成绩进行排列。

(三) 垒球比赛 7 局，比赛限时 90 分钟；循环赛平局有效，各得 1 分。当整局结束或半局结束后攻队领先，且距限时还差 5 分钟及以内时，比赛可以提前结束（在决定名次比赛的平局除外）。

(四) 两队在任何一局比赛相差 20 分，三局相差 15 分，四局相差 10 分，五局相差 7 分及以上即可结束比赛。

(五) 在淘汰赛中遇 7 局结束或限时已到，双方战成平局，则延长比赛，但从延长局起，二垒放置跑垒员（应轮击击球员的前一名击球员），直至比赛分出胜负。

(六) 当裁判员宣告比赛开始，投手一经踏板，就视为一局的开始。

(七) 裁判员宣布交换攻守后，双方队员要迅速跑上跑下，于一分钟内各就各位，准备比赛。

(八) 垒球比赛暂停和指导投手：守队每场比赛教练员或球队代表可以暂停三次，延长局每局可暂停一次，但只能向投、接手和一名内场手面授机宜，其它队员不得在场。每局对每一名投手只能指导一次，如果在同一局中对同一投手作第二次指导，该投手在本场比赛中不得再担任投手，但可以作为场员继续参加比赛。更换投手不作为暂停。攻队指导击球员或跑垒

员时只能用暗号，不能用暂停方式进行。

（九）比赛采用活垒包。

（十）比赛用球：使用大会认可的比赛硬式垒球。

（十一）比赛用棒：使用大会认可的金属棒或木棒。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比赛过程中，如遇不可控因素，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比赛，组委会有权对比赛时间和办法作出决定。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按照各队成绩录取前八名，颁发奖牌、成绩证书。

（二）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

十一、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必须和必要的原则进行。

十二、服装器材

（一）运动员教练员的比赛服须整齐统一（须备二套深浅不同的比赛服）；接手须戴全套护具；击球员、跑垒员、跑垒指导员须戴双耳头盔。

（二）上衣有明显号码（至少 20CM 高）。

（三）服装上不得缝系闪亮饰物。

十三、技术官员、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由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统一选调。

十四、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比赛将依据本规程、运动员行为准则和垒球竞赛规则进行。

(二) 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及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规则和规程中所包含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 任何报名并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赛事规则和规程，并接受其约束。

(五) 作为一个报名条件，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了认同：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和继承人将放弃一切针对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和承办单位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十五、申诉与处罚

(一) 凡对参赛队、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须于赛前或赛后 2 小时内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教练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和 2000 元申诉费，经相关部门核实无误后申诉费如数退还，反之则申诉费不予退还。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二) 比赛过程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参赛运动员，将取消本队已赛过的所有成绩，并不允许参加后面的比赛。处罚结果经资格审查委员会上报组委会核实审批后，将向所有会员单位通报，并对球队和个人进行禁赛两年的惩罚。

(三) 凡已获得参赛资格的单位，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无故退出比赛。无故退出者停赛二年。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归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

